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本期债券品种一（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调整为 5.30%-6.80%；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调整为 5.50%-7.20%。

相应的，发行公告之附件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品种一簿记建档区间调整为 5.30%-6.80%，品种二簿记建档区间调整为 5.50%-7.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
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
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品种一（2+2+1 年期）利率区间：5.30%-6.80%			
品种二（3+2 年期）利率区间：5.50%-7.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均为必填项，请认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认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参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 (T-1 日) 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注: 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6)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7)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认购传真: 010-59013930; 010-59013931

咨询电话: 010-59013996; 010-59013997

认购人在此承诺:

-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 4、本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本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
-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 12 亿元；
-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5、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联系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97。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需要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做确认调查，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如下。本机构属于（请在括号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单位郑重承诺，确认属于合格投资者！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